

南民老区〔2025〕16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5 年 11 月份 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：

为切实做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优待工作，现下拨 2025 年 11 月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21160 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25 年 1 月份起，我市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 2645 元/人/月，11 月份按此标准发放。

二、此次下拨的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由市民政局实行社会化发放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三、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动态管理，实行

定期核实制度，每月 5 日前向市民政局老区办报送上月革命“五老”人员人数变动情况。结合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入户走访，关心了解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的生活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，健全完善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基础信息、入户走访情况等台账。

附件：2025 年 11 月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5 年 11 月份革命 “五老” 人员
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 (街道)	革命 “五老” 人员		2025 年 10 月去世 革命 “五老” 人员		资金合计 (元)
		人数	补助资金 (元)	人数	补发资金 (元)	
1	溪美	1	2645	0	0	2645
2	英都	1	2645	0	0	2645
3	翔云	2	5290	0	0	5290
4	向阳	1	2645	0	0	2645
5	梅山	1	2645	0	0	2645
6	洪濑	1	2645	0	0	2645
7	官桥	1	2645	0	0	2645
合计		8	21160	0	0	21160

抄送：南安市财政局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